

# 借 據

##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二、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本借款金額屬原借款之展延無誤。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第一次繳息日為民國 年 月 日，嗣後每一個月為一期繳納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五)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六)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七) 其他約定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用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基準月指標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其他：

有關貴社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基準月指標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一)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利率 % 固定計息。
-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 5.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以上利息均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 其他約定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5%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借用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_\_\_\_\_，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_\_\_\_\_計付違約金。

七、開辦費：新臺幣 元。

全部借保戶簽章：\_\_\_\_\_

八、其他條件：

(一) 本借款金額借用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 1 借用人於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存戶姓名：\_\_\_\_\_)
- 2 其他約定方式：

(二) 本借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用人同意由本人於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繳付期間應依貴社規定辦理，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 借保戶均願切實遵守與貴社訂立之授權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借據之一部份。

(四) 借保人知悉貴社未委由理財公司招攬及收取其他費用或佣金。

(五) 其他：

特約條款：貴社已經向借用人書面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

全部借保人逐項閱讀後簽章：\_\_\_\_\_

九、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貴社、借用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十、保證人：

(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

(二) 保證責任  一般保證條款：如借用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貴社對借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連帶保證條款：如借用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銀行法第12條之1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社毋須先就借用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三) 保證人代借用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此致 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_\_\_\_\_

##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借 款 人

統一編號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簽章)

保 證 人

統一編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說明：

一、「基準利率」、「基準月指標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基準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合庫等六家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之。

(二)「基準利率」(每二個月調整一次)：每二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適逢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貴社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機動利率之權利。

(三)「基準月指標利率」(每月調整一次)：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適逢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本社保有變更基準月指標利率機動利率之權利。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定儲指數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合庫等六家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之。

(二)「定儲指數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適逢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貴社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機動利率之權利。

(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適逢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本社保有變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機動利率之權利。

三、「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如下：(一)短期放款(一年期(含)以下之放款)：按日計息。(一年以365日計算之) (二)中長期放款(超過一年期之放款)：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

(三)過乙方各類放款利率調整，致就息期間時新舊二利率時：分別以新舊利率天數佔借款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 (四)契約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公告方式：貴社得於各營業單位之農樂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本社申訴專線電話：0800-251181 04-7269697 轉業務部、傳真機：04-7261679 電子信箱：chf007@mail.scb.org.tw

核定人員	經辦人員	科 目	放款帳號	貸放日期